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8-07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逐项对照,经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 100 元 / 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可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可增加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第三方担保等方式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增信。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品种与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增信安排、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场所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事宜;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指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事项。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入伙北京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潜在业务方向,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入伙北京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思路科创债务承担责任。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投资入伙北京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8-07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逐项对照,经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二、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 100 元 / 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可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可增加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第三方担保等方式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增信。

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有效。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品种与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增信安排、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场所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事宜;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指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事项。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

四、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中的具体约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按照下列第 3 款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3、公司因前述“3、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董事会的说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上述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8-07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伙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入伙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科创”),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丝路科创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伙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审议批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未参与认缴丝路科创合伙财产份额,也未在该合伙企业中任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CCUW9J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4 日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合伙期限至:2028 年 05 月 23 日

7、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8 层 810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04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出资情况

本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京创”）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 1,000 万元;惠博普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 5,000 万元;其余的出资由丝路京创向社会投资人非公开募集,该基金尚未募集完毕。

10、基金管理机构:由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丝路华创”)负责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11、登记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丝路华创已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码:P1060806。本基金尚在募集过程中,后续将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称: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CGM06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善波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八层 804

7、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9 日

8、营业期限至:2047 年 03 月 08 日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合伙企业管理人

1、名称: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5NP81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善波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八层 803

7、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24 日

8、营业期限至:2046 年 05 月 23 日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

惠博普以及丝路京创引进的社会投资人。

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相关合作方已就合伙协议基本内容达成一致,各方将陆续完成合伙协议的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本有限合伙的目的是通过投资科技智能、绿色环保、文化消费、新能源、医疗健康等领域的企业,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2、期限:有限合伙的期限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六年之日止。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有限合伙的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3、投资目标:有限合伙重点投资科技智能、绿色环保、文化消费、新能源、医疗健康等领域的企业。

4、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管理人:本协议签署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可独立决定安排其关联公司协助其履行对有限合伙的管理职责。

7、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8、缴付出资: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送的缴资通知的要求缴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要求各合伙人一次性或分期缴付出资。

9、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10、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11、投资管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组合公司的项目投资的收购或出售的意见。投资委员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12、投资限制:有限合伙不得:直接投资于土地或房地产项目;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的交易(“证券交易”),但是前述证券交易不包括:有限合伙在从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及,认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配售发行的股份或其股东出让的股份;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投资于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再用于对外投资(但过桥投资或现金管理所获收益除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13、资金托管:有限合伙应委托一家信誉卓著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托管机构”)对有限合伙账户内的全部资产实施托管,以保证有限合伙资产独立,不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或关联基金的资产混同。

14、投后管理:有限合伙完成投资后,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交易协议的约定、投资组合公司的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妥善行使权利,对投资组合公司持续监控,致力于提升投资组合公司的经营业绩、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有限合伙资产安全与增值。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15、管理费: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无论是首期合伙人还是后续合伙人,其应承担的管理费均自首次交割日起算。投资期内,有限合伙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 2%/ 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结束后进入延长期之前,有限合伙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每个管理费支付期间的支付标准以各管理费支付期间开始日之剩余投资本金减去已确认的投资本金损失后的余额中由合伙人分担的部分为计算基础)的 2%/ 年支付管理费;延长期内,有限合伙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 1%/ 年支付管理费;

16、收益分配:有限合伙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每一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2)如有余额,向管理人分配余额部分的 20%(该部分收益为“绩效收益”);(3)余额部分的其余 80%将在全体合伙人之间依照其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在有限合伙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三分之二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17、亏损分担:有限合伙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18、合伙人会议:有限合伙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提前二十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年度报告。经协议约定须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可以采取合伙人出具书面文件的形式表达意见,也可以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在会议上表决的方式表达意见。

19、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

20、合伙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的要求。

21、记账: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入伙丝路科创有助于借助该投资公司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推进公司行业内整合;同时通过对新兴的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资,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潜在业务方向。

公司本次入伙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的风险有限,资金最大损失为 5,000 万元。

公司本次入伙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 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三个月内;(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进行上述投资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入伙丝路科创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入伙丝路科创，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其承担的风险有限;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团队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潜在业务方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入伙丝路科创。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8-076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1月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拟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6日-2019年1月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6日下午15:00至1月7日下午15:00。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7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担保条款;

2.8 承销方式;

2.9 上市安排;

2.10偿债保障措施;

2.11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投资入伙北京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12月21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担保条款	√
2.08	承销方式	√
2.09	上市安排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入伙北京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

四、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有:

1、截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邮编:10008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肖雪

联系电话:010-62071047

联系传真:010-82809807-11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1: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4”,投票简称:“惠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